# 《广安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4年12月底，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广安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广安府发[2014]5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从放宽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产权证明要求、放宽经营场所登记要求、放宽经营场所限制要求三方面细化了住所登记改革。目前，该《方案》已失效。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纵深推进，以及经营主体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需求，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提出了新要求。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，降低创业门槛，提高准入效率，为经营主体发展松绑提速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市市场监管局代市政府起草了《广安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1月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登记注册业务骨干深入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及部分重点企业开展实地调研，了解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实际情况、查找问题、研究对策，梳理工作思路，汇总意见建议，同时学习并借鉴近年来各省、市（州）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改革成果经验，结合广安实际，研究草拟该《办法》。

三、相关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为四部分共25条

第一部分为第1—8条，分别是《办法》制定目的，适用范围，关于登记机关、经营主体、住所、经营场所有关名词定义和解释，关于审查标准、申请人义务规定。

第二部分为第9—21条，对不同情况下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提交材料进行了明确；规定了免于提交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便利性条款；对“一照多址”“一址多照”、集群登记、住宅登记等改革进行了规范和细化；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详细地址表述和场所禁止做出了规定。

第三部分为第22—24条，明确了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，加强对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部分为第25条，规定了施行日期及有效期。